

最翔实的法律案例
了解更多法律知识

最精辟的法律见解
维护自己合法权益

最贴近生活的法律知识你必知

有法有天

吕叔春 编著



不可不知的
3500个法律常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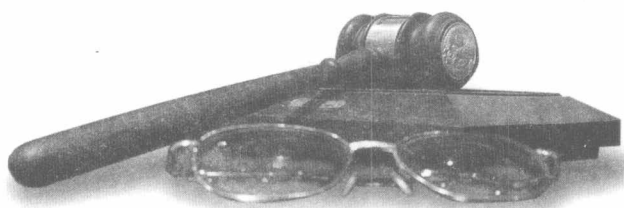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华侨出版社

最翔实的法律案例 最精辟的法律见解
了解更多法律知识 维护自己合法权益

最贴近生活的法律知识你必知

有法有天

吕叔春 编著



不可不知的 3500个法律常识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有法有天：不可不知的 350 个法律常识/吕叔春编著.

北京：中国华侨出版社，2007.9

ISBN 978 - 7 - 80222 - 422 - 3

I. 有… II. 吕… III. 法律—基本知识—中国 IV.
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22327 号

●有法有天——不可不知的 350 个法律常识

编 著/吕叔春

责任编辑/洪 澜

装帧设计/柳晓春

责任校对/胡首一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开 本/710 × 1000 毫米 1/16 印张 24.5 字数 388 千字

印 刷/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

版 次/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/1 - 5000 册

书 号/ISBN 978 - 7 - 80222 - 422 - 3/G · 330

定 价/38.00 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305 室 邮编 100029

法律顾问：陈鹰律师事务所

编辑部：(010) 64443979 64443056

发行部：(010) 64443051 传真：(010) 64439708

网 址：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：oveaschin@sina.com

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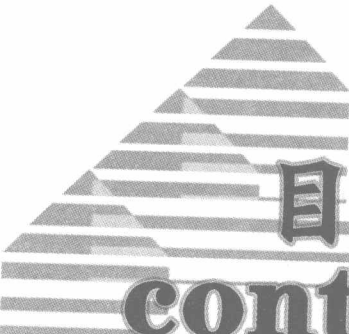
随着我国社会不断进步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，“法律”已不再是一个高高在上的词语了。在生活中，我们正不知不觉地接受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：在商场购物的时候，我们与商场就建立了合同关系，受到《消费者权益法》的保护；上班乘车外出时，我们与公交公司建立了客运合同法律关系；我们与单位建立的劳动合同，使双方的劳动关系受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保护；当一家人坐在桌前享用晚餐，这种幸福的生活正在接受婚姻家庭法律的保护与调整……

尽管如此，由于法律知识普及不够，或是有人故意回避法律问题，法律的推广仍然举步维艰。在生活中，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现象，有的人，正当事业辉煌、飞黄腾达，却突然被骗、被盗，遇到意外，使自己为之奋斗的事业遭受严重挫折；也有的人因为不懂法，无意中做了一些触犯法律的事情，使自己本来应当大有成就的人生，却在一夜之间功亏一篑，前功尽弃……这些客观现实使我们认识到：法律，是所有人都必须遵守的生活准则，是所有人都必须掌握的常识。法律，是火车前进的铁轨，是空中缆车的索道，是跨越大江大河的桥梁，是承载人们漂洋过海的船舶。

本书针对当前许多人对法律的需求，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，针对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纠纷和人们所关心的法律问题，列举了大量案例进行深入分析。本书克服了法律普及读物重说法、轻案例的弊端，在内容的编排上，从多角度分析具体情况，使面临麻烦的你迅速抓住问题的要害，在短时间内成为运用法律成功维权的高手。书中专业的法律评析，能让人们轻松地找到法律依据，以最便捷、最科学的方式运用法律。

当然，由于每个案情的细节不一样，本书中的案例也不可能与每个当事人的实际完全吻合，当你遇到法律问题时，还是应该向专业律师咨询。本书中的案例点评也只能作为参考使用。

法律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，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书中难免有错漏或是不恰当之处，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

目录 contents

第一章 消费者权益类——消费维权的盾牌

我们每天都在购物消费，与厂家、商家建立了各种买卖关系，这些关系都受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保护。但在我们的生活中，消费者作为一个弱势群体，很有必要了解消费方面的法律常识，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1. 超市免费存包，丢包照赔不误 / 3
2. 手机号码上包装，找人赔偿有技巧 / 3
3. 保留小票当证据，买到假货可获赔 / 4
4. 自定“霸王条款”，商店输官司 / 5
5. 商品便宜卖，价廉质要优 / 6
6. 顾客就餐被烫伤，顾客无过错店方赔 / 8
7. 找不到打人者，出事场所担责任 / 9
8. 婚礼照丢失，摄影室要赔精神损失费 / 9
9. 免费酒水惹祸，商家照旧买单 / 10



10. 刮奖奖品有瑕疵，顾客可拒领 / 12
11. 菜中吃出苍蝇，保留证据很重要 / 13
12. 性能与说明书不符，认定欺诈要赔钱 / 14
13. 能否自带酒水进饭店，饭店需明示 / 15
14. 若无约定，商家不能擅自回收购物余额 / 16
15. 游客免费游园受伤，公园不负责 / 16
16. 未用作商业用途，多余底片影楼可不给 / 17
17. 真品变“假货”，消费者不需举证 / 19
18. 想吃“霸王餐”，扣你没商量 / 20
19. 手机出问题，消费者举证有捷径 / 21
20. 洗衣“行规”不合法，丢失衣服照价赔 / 22
21. 商店广告一公示，作出承诺需履行 / 23
22. 消费住店，不用为“收费惯例”买单 / 24
23. 找钱不要偷懒，“四舍五入”要不得 / 25
24. 商品不合心意，消费者有权说“不” / 25
25. 误买农药弄坏花草，经销商担责 / 26
26. 利用优势强行销售，垄断消费涉嫌违法 / 28
27. 以假充真，销售公司双倍赔偿 / 29
28. 就近选择法院，消费者维权很轻松 / 30
29. 游客住店被盗，宾馆要承担责任 / 31
30. 遭遇强制搜身，消费者有权拒绝 / 32
31. 不合格产品未投入流通造成损害，生产商可免责 / 33
32. 病人具有知情权，住院账单可查看 / 34
33. 慎买便宜货，吃亏自认栽 / 35
34. 美容变毁容，美容院难逃其责 / 36
35. 租柜台者杳无踪迹，赔偿责任商场担 / 37
36. 修理不彻底而超过了保修期，维修单位应给予“三包” / 38



第二章 人身赔偿类——维权的人道主义

人最宝贵的是生命，所以，当我们的人身权益受到伤害的时候，就应该拿起法律的武器加以捍卫。

人身伤害赔偿涉及诸多法律问题，其中最常见的包括索赔费用，赔偿责任人的确认等，理清这些法律关系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。

1. 撞上宾馆的玻璃门受伤，赔门还是赔人？ / 41
2. 帮忙摔成截瘫，明确归责定责任 / 42
3. 老虎发威伤人，管理员、家长都担责 / 43
4. 6岁男孩自己摔伤，责任需视情况而定 / 45
5. 六旬老汉受损害，误工费照赔 / 46
6. 吃婚宴噎死客人，酒店和新人都要担责 / 47
7. 儿童放学途中遇车祸身亡，家长、学校都有责 / 47
8. 顾客饭店内摔倒，责任由饭店担 / 48
9. 死者遭殴打又被车碾压，致死者担责 / 49
10. 教师体罚学生致伤，学校买单赔偿 / 50
11. 延误了客人的救治时间，酒店要担责 / 50
12. 学生不是“我”的，校内受伤照样赔付 / 52
13. 学生在校伤人，学校和家长共同赔偿 / 53
14. 成年学生致人损害，父母应为其垫付赔偿金 / 53
15. 车祸“后遗症”，赔偿责任肇事方承担 / 54
16. 事故导致胎死腹中，孩子父母有权向肇事者索赔精神损失费 / 55
17. 在校园出车祸，不以交通事故处理 / 56
18. 学生猝死，索赔要看过错在谁 / 57
19. 弄清身份，将损失降到最低 / 59
20. 员工伤人，老板连带赔偿 / 60
21. 安全保障有漏洞，经营者难辞其咎 / 60



22. 因顾客碰撞服务员烫伤人, 饭馆无需负责 / 62
23. 因车祸失去“性福”, 妻子也可获赔 / 63
24. 游客伤亡, 事因不明铁路担责 / 63
25. 公交车上受伤, 公益单位也不能免责 / 65
26. 见义勇为抓小偷, 伤了旁人贼人赔 / 66
27. 猫狗相争伤路人, 二主人共担责 / 67
28. 顽童惹狗伤人, 狗主人不担责任 / 67
29. 天降横祸致伤, 管理部门赔偿 / 68
30. 儿子跟前夫过暑假, 孩子伤人生父母共担责 / 69
31. 办公事时行为“过激”, 打伤人单位不管赔 / 70
32. 装修工猝死房中, 房主只能获精神赔偿 / 70
33. 个体工商户注销后, 伙计受伤责任照负 / 71

第三章 婚姻家庭类——婚姻家庭的保护伞

恋爱、婚姻、家庭, 就像是三部曲, 为我们的人生增添了许多光彩。从恋爱走向婚姻的殿堂, 之后在一起过完余生, 当然是最大的美事。但是, 世事总是有那么多的不尽如人意, 恋爱的要分手, 结婚的要离婚, 即使已是相伴多年的夫妻, 也可能因为婚姻关系不合法, 而遭遇尴尬。

那么, 究竟怎么做, 才能保护自己的权益, 使得在爱情走向尽头的时候, 尽量少受伤呢? 还是拿起法律的武器吧, 这才是我们婚姻和家庭的保护伞。

1. 未婚先孕, 女方难以享受婚姻法的保护 / 75
2. 婚前已怀别人的孩子, 虽不厚道但不违法 / 76
3. 不合法的婚姻, 时间再长也可宣告无效 / 76
4. 冒名登记结婚, “离婚”要找准诉讼请求 / 77
5. 已有事实婚姻又与他人结婚, 构成重婚 / 78
6. 网上娶“二奶”, 违伦理道德却不违法 / 79



目 录

contents

7. 只要符合结婚条件, 缓刑犯也能结婚 / 80
8. 夫妻离婚后, 爷爷奶奶看孙子要征求同意 / 81
9. 夫妻离婚后, 孩子不可擅改姓 / 83
10. 无行为能力人的离婚, 需兼顾双方利益 / 84
11. 离婚让人很受伤, 过错方需赔偿 / 85
12. 同居一方死亡, 对方没有继承权 / 86
13. 买个女人当“老婆”, 于法不容 / 87
14. 单方解除收养关系, 协商不成法院解决 / 88
15. 养女不孝, 可解除收养关系 / 88
16. 不符合收养条件, 拾得的弃婴要交出 / 89
17. 收养弃婴要合法, 否则好心也会罚 / 90
18. 送出去的孩子车祸获赔, 亲生父母不能得到赔偿金 / 91
19. 自己生了儿子, 养女不能随便遗弃 / 92
20. 超生是事实, 送养孩子照交社会抚养费 / 93
21. 《收养法》明确规定, 送养孩子后无权再生 / 94
22. 孩子不是亲生, 恶意隐瞒可索偿 / 95
23. 生男生女都一样, 虐待妻子要受罚 / 96
24. 丈夫“通奸”, 妻子索偿败诉 / 96
25. 两份遗嘱内容相抵触, 应以公证遗嘱为准 / 97
26. 谁来继承遗产, 以遗嘱为准 / 99
27. 老父遗嘱未变更, 财产继承仍有效 / 100
28. 继子女的亲生子女, 同样享有代位继承权 / 101
29. 继承继父遗产后, 仍可得生父遗产 / 102
30. 精神病人杀害被继承人, 仍然享有继承权 / 102
31. 子女被送养, 无权继承生父母遗产 / 103
32. 母亲改嫁再婚, 生子赡养到底 / 104
33. 未尽到抚养义务不是拒绝赡养的借口 / 105
34. 母亲日常合理开销, 女儿需另外给付 / 106
35. 不是法定抚养人, 养育多年也需“交人” / 107
36.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同己出, 抚养费一分也不能少 / 108
37. 生活费、赡养费, 一分也不能少 / 109



第四章 合同类——为你的生活保驾护航

合同，也就是协议，是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约定、合意。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，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。只有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合法，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在经济社会，每个人都会面对各种法律关系，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各种各样的合同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多了解一些关于合同的相关法律知识，这样才能有效地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和利益，而不至于吃亏受骗，使自己蒙受经济上和精神上的损害。

1. 合同签订需自愿，乘人之危不合法 / 113
2. 招聘条件要以合同为准，不要盲目信广告 / 114
3. 不到约定单位工作，要回押金没门 / 116
4. 乘客免费乘车受伤，司机承担赔偿责任 / 117
5. “顺风车”搭客，双方责任先明确 / 118
6. 停车场内丢东西，索赔要看发票 / 119
7. 错卖商品，商场无权收折旧费 / 120
8. 使用违禁材料，装潢公司返款又赔钱 / 120
9. 格式合同约定不明，提供方索款法院不给撑腰 / 121
10. 格式合同出现争议，条款提供人利益靠后 / 122
11. 由第三人造成的违约责任，需分别解决 / 123
12. 不明价值错卖古董，合同关系可撤销 / 125
13. 皮毛官司不复杂，退货还款好商量 / 126
14. 租客违约，中介撬门收房违法 / 127
15. 租赁期满，租约不能“自动续约” / 127
16. 妻子偷偷卖房，伪造合同无效 / 128
17. 在出租房内从事非法活动，出租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/ 129



目 录

contents

18. 没有授权签约, 事后追认才有效 / 130
19. 民间无息借贷, 可收逾期利息 / 131
20. 委托代理证券交易, 风险双方共承担 / 132
21. 限制员工维权, 私自订议无效 / 133
22. 约定管辖具有惟一性, 两个或两个以上无效 / 133
23. 捐款后自身难保, 先保“自身” / 135
24. 好心干坏事, 出事责任照负不误 / 135
25. 航班延误有因, 其他乘客难获赔 / 136
26. 订立合同受欺诈, 受损方可自主选择 / 137
27. 签约又悔约, 定金双倍罚 / 138
28. 买到涉案车, 合同无效退车款 / 139
29. 样品需封存, 退货还款好商量 / 140
30. 附义务条件未履行, 赠与合同无效 / 141
31. 房子有“毒气”, 弄清“毒源”可获赔 / 142
32. 对于潜在经济利益造成损失, 应适当赔偿 / 143
33. 既成事实, 没有签字或盖章的合同也可成立 / 144
34. 构成表见代理, 被解聘员工签订的合同同样有效 / 145
35. 允许他人挂靠, 理应承担责任 / 146
36.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, 借款可提前收回 / 147
37. “借”住变长住, 变更“承租人”无效 / 148
38. 退订客房超期, 旅行社“犯懒”担责 / 149
39. 承租人无权改变承租房屋的用途 / 149
40. 维修过房屋的承租人, 租金视情况而定 / 150
41. 慎签协议, 定金与订金不是一回事 / 151
42. 商品损失赔偿责任由交货地点定 / 152
43. 承担违约责任, 未必都要赔钱 / 153
44. 仅凭收款说明书, 确认违约力不足 / 154
45. 乘车要系安全带, 出事双方都不好 / 155
46. 掠夺性经营, 承包方理亏还赔钱 / 156
47. 网上购物协议的法律效力, 与现实中的合同相当 / 156



第五章 财产类——保护我们的私有财产

我们每个人都有维护自己合法财产的权利，当正当的私有财产受到非法侵害的时候，我们不应忍气吞声，或是采取其他极端的手段。最好的方法就是寻求法律的保护。

1. 夫妻单方卖房，善意且有偿购房合法 / 161
2. 捡钱不还又弄丢，失主向拾得者索赔 / 162
3. 婚礼取消，彩礼应悉数返还 / 163
4. 青春作伴价几何，“青春赔偿费”没有法律依据 / 165
5. 赠与情人的巨额款项，妻子可追回 / 166
6. 同居情侣共买房，分割房产讲究证据 / 167
7. 私扣车，既违法又出钱 / 169
8. 毁损违章建筑，需赔对方材料费 / 169
9. 未得孩子同意，父母无权处置孩子财物 / 170
10. 公共管道“住”家里，楼下淹水主人无责 / 171
11. 不是你的就别拿，拿了还要“吐”出来 / 172
12. “传递”保管物造成损失，最后“经手人”负责 / 173
13. 帮人管理，可索报酬 / 174
14. 挖到不明埋藏物，不能私吞 / 175
15. 人身保险不同于财产保险，遗产不可一概而论 / 176
16. 捡回“废物”成主人，原主见了莫眼红 / 177
17. 分割婚后获赠财产，看赠与人意见 / 177
18. 张贴员工睡相，行为欠妥于法不违 / 178
19. 寡妇再嫁，继承的遗产可带走 / 179
20. 财物意外灭失，所有权归属定责任 / 180
21. 琴声“变调”成噪声，协调不成可报警 / 181
22. 消防楼梯成“邻居”，主人酌情得赔偿 / 182



- 23. 有借无还, 折价赔偿 / 183
- 24. 买断工龄补偿金, 属个人财产 / 184
- 25. 转让夫妻共同财产, 达成共识才有效 / 185
- 26. 和好不同于复婚, “妻子” 无缘遗产 / 186
- 27. 协议离婚又反悔, 财产应按约定分割 / 187
- 28. 复婚又离婚, 婚前财产归个人 / 187
- 29. 离婚后的按揭房屋, 按其约定主张权利 / 188
- 30. 申请财产保全, 提起离婚诉讼后的 “防身甲” / 189
- 31. 再婚前行使继承权, 前夫的遗产不属共同财产 / 190
- 32. 复员费的分割, 以婚姻存续时间定比例 / 191
- 33. 两亲人先后去世, 分割遗产以死亡时间定 / 192
- 34. 母亲留下的遗产被盗, 不必重新分割 / 192
- 35. 自家院中修楼, 高度超标遭拆除 / 193
- 36. 孩子借花献佛, 家长可以索回 / 194

第六章 债权债务类——无债一身轻, 有债好好还

在现代经济社会, 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往来显然越来越频繁, 借钱与还钱也是人们在生活中议论最多的话题之一。债务纠纷是最让人烦心的经济类案件。法律是讲证据的, 没有证据就无法立案, 债权人也就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。按照民法规定, 经济往来必须具有凭证, 口头约定虽然也具有法律效力, 但是一旦发生纠纷就难以说清。所以在经济往来中我们一定要依法办妥相关手续, 以免日后生非。

- 1. 债务在身, 不能随便赠送 / 199
- 2. 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, 离婚后夫妻一同偿还 / 200
- 3. 明确财产归属, 夫债不必妻还 / 201
- 4. 非用于家庭共同生活, 夫妻不必共同还债 / 202
- 5. 能力范围之外, 父债不必子还 / 203



6. 债务人失踪了，债务由财产代管人偿还 / 204
7. 代人写借条，民事责任自行承担 / 204
8. 以破产为手段逃债，无权处理财产 / 205
9. 符合两个条件，破产过程中债权债务能互相冲抵 / 206
10. 公司破产了，股东投资资金仍需给付 / 207
11. 担保需“实物”，否则合同无效 / 208
12. 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，担保人负责债权余额 / 209
13. 违反担保程序，担保还款无效 / 210
14. 未成年人在外借钱，监护人为其还款 / 211
15. 借款数额需合常规，否则不予认可 / 212
16. 借款与工资是两码事，不能相互冲抵 / 212
17. 出资义务已尽，无需用个人财产还款 / 213

第七章 保险类——旦夕祸福之间的权益保障

俗话说“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”。又说“是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”。虽然这些说法都有些唯心，把人的命运看作是听天由命的事情，但不可否认的是，一旦遇到天灾人祸，我们的权益是很难受到保护的，所以才需要我们购买保险。

但是，保险行业毕竟是一个新兴的行业，由于人们对相关法律不是很了解，所以在索赔的时候常常很难如愿，因此，应该对《保险法》做一些了解，以便将自己的损失降到最低。

1. 事故车辆要想获全赔，最好别乱动 / 217
2. 驾照过期出事故，保险公司不赔有理 / 218
3. 有特别约定，保险公司应赔精神抚慰金 / 218
4. 因紧急避险导致车损，保险公司理应赔付 / 219
5. 无法找到肇事者，保险公司只赔70% / 220
6. 投保2月后发现疾病，不在免责范围内 / 221



7. 外公有权为孙女投保, 无权领取孙女保险金 / 222
8. 投保2年之内自杀身亡, 保险公司不赔 / 223
9. 买保险不能随意, 法律利益外的关系需征求同意 / 224
10. 出险时未缴保费, 保险公司照赔 / 225
11. 投保“耍手段”, 赔了“孩子”又折兵 / 226
12. 伤者无证明就转院, 事出有因能获赔 / 227
13. 保险与索赔不冲突, 伤者可得双份赔款 / 228
14. 投保车辆被盗, 保险公司该理赔 / 228
15. 保险审查出纰漏, 发生分歧保险公司担责 / 229
16. 无证驾驶撞伤人, 保险公司可垫付抢救费用 / 230
17. 未变更受益人, 前妻保险金前夫领 / 231
18. 高薪不能取代社会保险待遇 / 232

第八章 劳动仲裁类——劳动者的维权宣言

工作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基础。对于那些辛苦求职的人们来说, 最大的愿望可能莫过于找到一份称心如意的。而对于许多有工作的人来说, 工作中如何保障自己的权益、遇到劳资纠纷如何处理等等, 则受到更多的关注。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, 蓝领工人、农民工和女工等弱势劳动者群体的权益保护日益迫切。而这一切都有待于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新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调整来实现。

1. 劳动合同被解除, 抓紧时间先仲裁后上诉 / 237
2. 按照合法程序, “另谋高就”不违法 / 238
3. 职工被除名, 旧伤复发应由原单位支付医疗费 / 239
4. 工伤后私下达成的协议无效 / 240
5. 女职工怀孕期间, 用人单位不得随意“开人” / 241
6. 连续旷工达期限, 用人单位可以将其除名 / 242
7. 祖父去世请丧假, 于法无据, 于情可解 / 243



8. 产假不同于病假，单方解除合同无效 / 244
9. 梅开二度，婚假不误 / 245
10. 恶意“挖墙脚”，员工和企业都有责任 / 246
11. 公司搬迁，辞退员工要给予经济补偿 / 247
12. 只要是“生育”，就能享受产假 / 248
13. 员工自愿加班，索要加班工资无依据 / 248
14. 双休日是否支付加班费，不能一概而论 / 250
15. 员工自愿“超时加班”也不合法 / 251
16. 员工患有精神病，买断工龄无效 / 251
17. 上班期间偷看女人洗澡，摔死责任自己承担 / 252
18. 职工陪领导吃饭，事后死亡属于工伤 / 253
19. 处罚违纪职工，公司规定需公示 / 254
20. “兼职”工作无社保，补发工资没商量 / 256
21. 职工拒绝加班，不能作为辞退理由 / 257
22. 国庆节加班，不列为补休范围 / 259
23. 试用期内辞职，劳动者无需承担损失 / 260
24. 转为正式工，就需签订长期劳动合同 / 261
25. 试用期内开人，用人单位不能仅凭一句话 / 262
26. 工资应该按约定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/ 262
27. 病假工资应以最低工资为标准 / 263
28. 即使有约定，社会保险也不能免 / 264
29. 计时工资制，不影响带薪休假 / 265
30. 怀孕与否不能作为“开人”理由 / 266
31. 员工被“晾”，用人单位须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用 / 267
32. 小时工“超时”工作，可享正式工待遇 / 268
33. 操作违章“丢胳膊”，仍视为工伤 / 269
34. 名不符实，员工可单方解除合同 / 270
35. 劳动关系一旦确立，需签订劳动合同 / 271
36. 没签劳动合同，强力证据助你讨回欠薪 / 272
37. 医疗待遇不分正式工和试用期职工 / 272
38. 招工不能以身高为由拒人于门外 / 273